



公开事项名称:	关于征集绿色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项目典型案例的通知(发改办投资〔2020〕812号)	
索引号:	000013039-2020-00547	主办单位: 国家发展改革委
制发日期:	2020-11-12	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征集绿色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项目典型案例的通知

发改办投资〔2020〕81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:

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,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,发挥示范项目带动作用,引导有关方面充分激发社会资本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,加强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建设,我委拟组织征集和推广绿色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项目典型案例。现就征集典型案例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组织征集和推广绿色PPP项目典型案例能够发挥良好示范带动作用

近年来,各地方和有关部门积极开拓创新,在环保领域落地实施了一批绿色PPP项目。这些项目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,主动采用绿色先进技术或运用绿色设计理念,有效改善了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建设效果,提升了项目建设运营效率,实现了与周边居民和谐共处,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,具有较高的示范价值。通过征集和推广绿色PPP项目典型案例,学习借鉴相关经验做法,有助于推动各地方和有关方面坚持环境友好,推广绿色先进技术和理念,进一步改进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水平,提升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效果。

二、典型案例有关要求

(一) 具有较强的示范价值。

项目应通过引入社会资本,主动采用绿色先进技术或运用绿色设计理念,推动项目与城市功能和景观融合建设、与周边居民和谐共处,基本实现了环境友好,能有效防范化解邻避问题;或者项目加强投融资模式、商业模式或技术创新,建立了良好回报机制,提高了项目管理效率,降低了运营成本,规避了项目风险。项目至少在上述某一方面具有参考示范价值,并具备一定可复制性和代表性,适合向社会公开推广。

(二) 行业领域。

项目应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、生态治理、危险废物处理、医疗废物处理、可再生能源及资源化利用等环保领域PPP项目。

(三) 运作模式。

项目采用建设—运营—移交(BOT)、建设—拥有一运营—移交(BOOT)、设计—建设—融资—运营—移交(DBFOT)、建设—移交—运营(BTO)、转让—运营—移交(TOT)、改建—运营—移交(ROT)等PPP模式,已签约落地并进入运营阶段。鼓励推荐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项目特点进行模式创新的PPP项目。

(四) 依法合规。

2005年以来的特许经营和PPP项目均可参与,项目应符合当时国家关于特许经营和PPP管理有关规定。2016年以后的PPP项目应录入全国PPP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 组织方式。

为体现示范性和广泛性,参评案例征集包括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推荐和社会公开征集两种渠道。省级发展改革委对所推荐案例应严格审核把关,切实提高参评案例质量。社会公开征集案例应满足典型案例各项要求,并由2名以上国家发展改革委PPP专家库入库专家书面推荐。

(二) 参评案例材料。

1. 典型经验材料。材料篇幅原则上控制在5000字左右(如有图片资料请一并提供),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观点明确。一是项目概况(1000字左右)。包括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和规模、社会资本方概况、项目进展等。二是运作模式(2000字左右)。包括建设运营模式、资金筹措方案、回报机制等(附交易模式、股权结构等示意图)。三是借鉴价值(2000字左右)。请尽可能使用有关数据、案例和

实进行说明。包括主动采用绿色先进技术或运用绿色设计理念，加强投融资模式、商业模式或技术创新并建立了良好回报机制等。

2. 经批复的PPP项目实施方案，以及签订的PPP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（合同）。
3. 获得的主要荣誉、重要媒体宣传报道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(三) 筛选与推广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委托清华大学PPP研究中心组织专家对参评案例进行评审，筛选出绿色PPP项目典型案例。典型案例有关信息将通过委官方网站“PPP专栏”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，进行广泛宣传推广，供社会各有关方面学习借鉴。

(四) 报送时间及方式。

有关材料请于2020年11月27日前完成报送。

1. 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推荐的项目，请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将本地区参评案例材料（纸质版一式2份和1份电子版光盘），送我委投资司（投融资处）。
2. 对社会公开征集的项目，请有关方面将参评案例材料（纸质版一式2份和1份电子版光盘），以及2名以上国家发展改革委PPP专家库入库专家书面推荐材料（经专家签名的纸质版1份），送至清华大学PPP研究中心。

联系方式：

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 吴 凡，（010）68501920

李志坤，（010）68501496

清华大学PPP研究中心 曹 蓉，13810032870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30号清华大学

公共管理学院618室，邮编：10084，收件人：曹蓉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20年11月3日